



福田街道前上周、祖科塘村地块 A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摘要

福田街道前上周、祖科塘村地块 A 位于义乌市福田街道前上周村南侧。地块东至农田，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前上周村。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95105°，北纬 29.375181°，规划用地面积为 8968.67m²。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其他土地），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农）A[2022]-0004），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土地使用权属福田街道前上周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方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了福田街道前上周、祖科塘村地块 A 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福田街道前上周、祖科塘村地块 A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福田街道前上周、祖科塘村地块 A 在 2009 年前一直为农田（主要种植青菜、蒜苗等蔬菜）；2009 年地块内部分农田荒芜后变为林地（种植了树木，桂花树、樟树等），其余部分仍为农田；2011 年地块北侧搭建一栋房子作为地块内农田管理房，主要临时堆放农具、农作物和供村民临时休息，其余部分为林地和农田；2013 年地块西南角建了一栋居民住宅，其余部分仍农田管理房、农田和林地；2021 年 12 月地块内农田管理房和居民住宅进行拆除，并于该月拆除完毕；2022 年地块内树木被铲除，农田荒芜。现状地块内的房子已拆除（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堆放在本地块内，前上周村进行旧改建房时，再清运建筑垃圾，预计 2023 年 12 月前左右清运完成），农田荒芜（地块上长着一些杂草）。

地块现状房子已拆除（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堆放在本地块内，前上周村进行旧改建房时，再清运建筑垃圾，预计 2023 年 12 月前左右清运完成），农田荒芜（地块上长着一些杂草）。地块历史上为农田、林地（种植了树木，桂花树、樟树等）、

农田管理房和居民住宅，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农田管理房临时堆放农具、农作物和供村民休息，不进行生产活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住宅供居民居住，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前上周村、农田管理房、灵芝种植大棚、池塘等，池塘水质状况良好，清澈，无异味，主要供周边村民生活使用及农田灌溉，不进行水产养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